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古光耀

相 對 人 古浩朋
段桃源

古光輝（即古簡榮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古光輝為相對人古簡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2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查本件聲請人古光耀於提出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後，相對人古簡榮於聲請程序進行之民國113年7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古光耀、古光輝，有古簡榮之除戶謄本及其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證。且本院迄今查無受理古簡榮之繼承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之事件，古簡榮之繼承人亦未聲明承受程序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附卷可證，爰依職權命古光輝為相對人古簡榮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程序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1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